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4〕66号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文登、荣成、乳山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4〕7号）文件精神，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更好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威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合理运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引，在全市范围内适用。

一、“评定分离”的定义

“评定分离”即评标和定标分离，是指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组建定标委员会，通过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办法，由定标委员会从定标候选人中择优选定中标人。

二、总体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改革，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在全市政府投资及国有企业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推行“评定分离”方式，将招标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分离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赋予招标人定标权和定标责任，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

三、适用范围

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及国有投资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适用本指引。

四、“评定分离”方案的确定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充分理解“评定分离”的基本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选择合理的评标、定标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为代建单位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编制方案，代建单位应将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定标过程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

（一）评标方案的制定

1. 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建议采用定量评审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包括技术(含创新、绿色)、资信(资质资格、信用)、商务(投标报价)等。招标人可以依据项目实际需要自主设置评审因素以及相应的评审顺序。

3. 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活动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应在招标文件予以明确），若不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注明各中标候选人优势、风险评审情况说明

等内容，具体得分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公示，可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位。

（二）定标方案的制定

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选择下列定标方法之一并明确在招标文件中。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1）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N 为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集体议事定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定标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

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定标因素及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定标因素可以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考察报告，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招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其他定标因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在考虑价格因素时，应坚持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原则；

（2）企业实力包括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3）企业信誉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5）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如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售后服务、质量保修等。

定标委员会在“择优”的同时也可进行“比劣”，“比劣”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报或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1）有无因串通投标、围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被处理处罚；

（2）有无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被处理处罚；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4）投标人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无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5）有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限制承揽新项目企业名单；

（6）招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五、评标程序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二）评标报告审查

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

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的，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递补中标候选人，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定标程序

招标文件应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及成员数量、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地点及公告方式等内容。招标人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定标前组织实地考察的，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一）定标会前的准备

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企业经营状况、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技术管理及协调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承担定标的主体责任，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聘请相关专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且应出具聘书）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聘请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三）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原则上由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

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见证监督。

（四）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六）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合同内容应同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监督管理

招标人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的管理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整个招标、定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事项的审查管理，加强对派出的评标、定标代表的管理，加强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管理。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依法做好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标后评估等方式，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工程招标“评定分离”活动的服务保障和现场管理，协调完善与“评定分离”有关的电子交易程序，积极推进与已实行“评定分离”的地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八、其他

本工作指引自2024年9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试行，有效期

为1年。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评标报告审查表

2. 定标委员会组成表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4. 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组成表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直接票决定标法）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直接票决定标法）

7.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意见表（集体议事法）

8. 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

9. 定标报告

附件 1

评标报告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审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出具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意见		问题描述
	是	否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是否存在对客观批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6					
7					
8					
聘请专家的，应附聘书；授权委托其他人员担任定标委员会主任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未担任过本项目评标专家，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定标监督小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直接票决定标法)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投票理由	
中标候选人 1	(票决分数)
中标候选人 2	(票决分数)
中标候选人 3	(票决分数)
.....	(票决分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6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直接票决定标法)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中标候选人 1	中标候选人 2	中标候选人 3			备注
成员 1						
成员 2						
成员 3						
成员 4						
成员 5						
票决分数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定标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7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意见表

(集体议事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情况)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8

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确定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日期:

附件 9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名
	是否实地考察		(是或否)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2. 考察报告; 3. 价格因素; 4. 企业实力 5. 企业信誉; 6.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7. 方案要素; 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中标候选人 名单				
中标人				

定标办法 操作概 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的过程或各中标候选人票数)	
其它需说明 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定标监督小 组签字		

注：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